

省政府关于我省境内长江河道 继续禁止采砂的通知

苏政发〔1998〕55号

1998年7月8日

各市、县人民政府，省各委、办、厅、局，省各直属单位：

1996年10月，针对我省长江非法采砂屡禁不止、引发和加剧江岸坍塌、严重影响河势稳定的情况，省政府作出了我省境内长江河道采砂暂停两年的决定。两年来，沿江各级政府和各有关部门按照省政府决定精神，加强对长江禁止采砂活动的管理，建立行政领导责任制，有针对性地开展宣传教育活动，加大巡查和打击力度，有效遏制了我省境内的长江非法采砂活动。但是，我省的长江非法采砂并没有得到彻底禁止，有的地方还相当严重，对防洪安全、河势稳定、航运畅通及水上治安带来了较大的影响。为巩固多年来治江取得的成果，确保长江防洪安全，省政府决定，在今年10月份两年暂停采砂到期后，继续禁止我省境内长江水域一切采砂活动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统一思想认识，加大宣传力度。继续禁止长江采砂，是保证我省长江河势稳定、交通运输畅通和沿江工矿企业安全的迫切需要。我省境内长江为多

汉河段，为确保河势稳定，多汉河流的弯段和关系到河势控制的节点岸段必须禁采江砂；为确保长江堤防防洪安全，近岸500至600米内应禁采江砂；我省长江沿岸有300多家大中型企业和300多座大中型码头，为门类比较齐全的工业密集走廊，从保证江岸码头作业和航运安全考虑，相应的长江河段也应禁采江砂。而我省长江江砂资源相对集中、质量较好的正是处在这些必须禁采的河段。经省反复论证、会商，省政府决定我省境内长江河道继续禁止一切采砂活动。沿江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一定要从大局出发，深刻理解省政府禁采江砂决定的重要性和必要性，切实统一思想认识。当前要采取发布禁采通告等多种宣传形式，加大宣传教育力度，动员沿江地区广大干部群众严格遵守长江禁止采砂的规定，共同打击非法采砂活动。

二、江砂禁采工作实行各级人民政府负责制。沿江各级人民政府要加强对长江禁止采砂工作的领导，层层落实责任，一级抓一级，一级对一级负责，加强检查督促，狠抓各项措施的落实到位。非法采砂较

严重的有关市、县,要建立专门工作班子,组织工作小组,开展专项打击和治理工作。今后,凡因采砂引发江岸坍塌事故的,将追究当地领导的责任。

三、采取切实措施,依法严厉打击非法采砂活动。各级政府要组织有关部门,依据现有法律、法规,加强管理,从严打击非法采砂活动。水利部门要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》和《江苏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》等有关规定,加大查处力度,打击非法采砂,维护水利工程安全。交通部门要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》和《江苏省内河交通管理条例》的规定,对无证及影响船舶安全航行的非法采砂船只采取责令停止作业、驶向指定地点听候处理等处罚措施。公安部门要对拒绝、阻碍制止非

法采砂活动的行为,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》和《江苏省水上治安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严肃处理。水产、地矿等部门也要按照各自的职责加强管理。各级公安、水利、交通、地矿、水产等部门要密切配合,协同动作,加大对非法采砂的打击力度。各级财政部门对长江采砂管理必要的经费要给予安排。各地要继续贯彻“陆治水打”的方针,根据非法采砂的特点,制定“以快治快”的措施,提高监管、打击的效果。

当前正值主汛期,沿江各地要以对党对人民高度负责的态度,切实加强对江砂禁采工作的领导,不断加大巡查打击的力度,确保安全度汛。

以上通知,希认真贯彻执行。